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业务指南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10月12日起对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证券采用特等奖特等奖（证券代码：300228）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停牌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公允价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cj.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通过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开展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13日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4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6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5-084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担保贷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风险提示：
1、本公告所述的关联担保贷款逾期事项，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有可能影响公司当期利润减少约500万元；
2、本公告所述的关联担保贷款逾期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现有银行授信及贷款规模进一步压缩；
3、本公告所述的关联担保贷款逾期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面临招商银行烟台分行诉讼并履行连带担保责任风险。

一、关联担保基本情况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东数控”）于2012年7月11日召开的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当持股66.29%控股子公司（该股权于2014年12月转让给实际控制人之一潘克强，成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威海华东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重装”）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5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5）。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华东重装注册资本为45,232万元；法定代表人潘世强，拟主要开展核电、石油、化工、海洋工程重型精密零部件及成套设备的加工制造与销售，受前期项目推迟及行业不景气影响，至今尚未开工建设。
经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持有的66.29%华东重装股权以28,021.96万元价格转让给实际控制人之一潘克强，成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5）。

三、相关关联担保情况
2015年10月12日，华东重装与招商银行烟台分行签署了编号为2015年招银75字第211211001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华东重装在银行办理约10,000万元委托贷款手续，期限36个月，同日，公司向招商银行烟台分行签署了编号为2015年招银75字第211211001号《委托贷款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华东重装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截至2015年10月11日，上述担保累计发生额为10,000万元，担保贷款余额为3,000万元。
四、关联担保贷款逾期情况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A
基金A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A
基金A类代码	0008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
基金代码	0009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
基金主代码	54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
基金主代码	54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上述贷款于2015年10月11日到期，截止到期日贷款余额为9,000万元。
造成关联担保贷款逾期的主要原因：一是华东重装在2014年末的资产处置款近7,000万元未按计划回收；二是华东数控拖欠华东重装款8,505.5万元。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有贷款逾期和欠息情况。
五、关联担保贷款逾期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1、上述关联担保贷款逾期事项，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将影响约五笔欠收，预计影响公司当期利润减少约500万元；
2、上述关联担保贷款逾期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现有银行授信及贷款规模进一步压缩；
3、上述关联担保贷款逾期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面临招商银行烟台分行诉讼并履行连带担保责任风险。

六、后期安排
1、公司及华东重装近期将积极筹措资金，力争早日归还逾期贷款。
2、积极与招商银行烟台分行及相关方协商沟通，争取妥善处理该担保事项。
3、我们将持续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若有关联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5-085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问询函回复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东数控”）于2015年9月30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281号），现就有关问询回复情况公告如下：
一、李社田兼董事长和副总经理职务的具体原因，以及由李社田继续履行董事长职责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回复：
李社田无法满足部分银行贷款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要求，于2015年9月25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长和副总经理职务。

李社田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经征求李社田本人同意在新任董事长未选举产生前，由其继续履行董事长职责。公司于2015年9月27日召开电话会议通报此事，全体董事知情，会后由董事会会议决议，在新任董事长未选举产生前，由李社田继续履行董事长职责，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近期你们公司董事会频繁变更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的影响，以及你公司管理层就保证日常经营稳定性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及后续安排；
回复：
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和生产运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于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回复：
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和生产运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但资金面偏紧一直困扰着企业经营持续经营，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影响，国内同行业的大多数企业都下生产线上，公司主营业务也未例外的受到明显影响，上半年外仍呈现整体经营亏损，银行信用授信额度下降，公司现有授信额度和贷款规模逐渐压缩，依据公司目前的现金流收支状况承受能力，如银行继续对公司采取信贷授信，公司将有可能面临资金链断裂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世强、高铭钧、李社、刘传金及持股5%以上股东大连高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高杰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015年5月28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发行股份购买山东齐鲁有限公司100%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的预案，请说明目前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的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存在可能导致你公司董事会或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对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事项；
回复：
（一）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的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时间
目前，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已由齐鲁能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能源”）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有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代码:2015-047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序号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55	铁岭财资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5年10月19日 至登记日：2015年10月19日），如因自派现金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内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38.00%—42.90%	盈利:6129.29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6元—0.039元	盈利:0.063元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盈情况：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2.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持平保持
3.业绩预亏情况表

七、业绩预告说明
由于上半年同期下降了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和英威达纤维（佛山）有限公司5.63%股权，实现投资收益合计5000多万元，公司本期的投资收益同比下降，致使公司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但是，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公司上下努力拼搏，攻坚克难，全面贯彻落实“稳增长、强管理、强创新、强培训、促发展”的工作方针，在推行精细化管理专项降本增效和加大产品差异化调整力度提升盈利能力方面取得一定的成效。2015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效益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关于公司2015年1—9月的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5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5-085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的公告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权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四、公司在行权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Black-Scholes）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市场价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价格造成影响。
五、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卖出所持期权6个月内不得行权。
六、公司将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七、其他说明
（一）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方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适用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向本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不会导致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的条件。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5-085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36.86%。
截至本公告日，宋伟先持有公司股份46,770,2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8%，其中已质押的股份为26,576,7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2%；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8.2%；辽波涛持有公司股份30,607,5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3%，其中已质押的股份为6,65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1.57%。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2日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54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07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A
基金A类代码	0008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
基金代码	0009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
基金A类代码	0016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
基金A类代码	0016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
2、优惠方案
为进一步促进业务发展，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经与汇丰银行协商，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0月13日至2015年12月31日15:00期间，对上述通过汇丰银行代销的汇丰晋信基金的国内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开展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范围优惠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2）具体优惠费率及期限

月25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长和副总经理职务。
李社田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经征求李社田本人同意在新任董事长未选举产生前，由其继续履行董事长职责。公司于2015年9月27日召开电话会议通报此事，全体董事知情，会后由董事会会议决议，在新任董事长未选举产生前，由李社田继续履行董事长职责，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近期你们公司董事会频繁变更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的影响，以及你公司管理层就保证日常经营稳定性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及后续安排；
回复：
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和生产运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于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回复：
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和生产运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但资金面偏紧一直困扰着企业经营持续经营，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影响，国内同行业的大多数企业都下生产线上，公司主营业务也未例外的受到明显影响，上半年外仍呈现整体经营亏损，银行信用授信额度下降，公司现有授信额度和贷款规模逐渐压缩，依据公司目前的现金流收支状况承受能力，如银行继续对公司采取信贷授信，公司将有可能面临资金链断裂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世强、高铭钧、李社、刘传金及持股5%以上股东大连高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高杰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015年5月28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发行股份购买山东齐鲁有限公司100%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的预案，请说明目前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的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存在可能导致你公司董事会或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对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事项；
回复：
（一）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的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时间
目前，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已由齐鲁能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能源”）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有

推进。本次重组或借壳上市，涉及内蒙古久泰2012-2015年7月份的财务数据审计工作，外部函证等重要审计底稿在未能取得前，同时，审计报告出具前，中介机构计划按照首发上市要求完成对内蒙古久泰的财务核查工作。根据项目整体进展情况，预计2015年11月、12月可出具正式审计报告，正式审计报告出具后两周内出具正式的评估报告。内蒙古久泰的盈利预测数据主要基于收益法评估报告自2015-2018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据，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审核程序进行。
公司将积极协调审计、评估机构加快工作进度，并督促内蒙古久泰有效配合，以实现审计、评估工作的尽早完成。
（二）是否存在可能导致你公司董事会或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对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事项
1、大连高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6.40%股权，根据历次召开的审议公司重组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以及其声明情况，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不能通过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2/3）而无法通过的情况。
2、公司与大连高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仲裁事项尚未裁决，最终结果可能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产生不利影响。若仲裁结果支持高杰科技的请求，可能会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
3、公司实际控制人潘世强与上海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海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保证金后，由其协助公司推进相关重组事宜。目前，该协议尚未解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会面临诉讼风险。
4、本公司已在本次重组预案及其他申请材料中披露内蒙古久泰正在就其重组事项进行整改的情况，相关整改工作将在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第二次董事会会议上予以落实。如该事宜未得到有效解决，将导致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第二次董事会无法召开，从而对重组造成不利影响。
5、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本公司将根据中介机构研讨并进一步完善本次重组方案，并通过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第二次董事会落实相关修订内容，但是，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公司上下努力拼搏，攻坚克难，全面贯彻落实“稳增长、强管理、强创新、强培训、促发展”的工作方针，在推行精细化管理专项降本增效和加大产品差异化调整力度提升盈利能力方面取得一定的成效。2015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效益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关于公司2015年1—9月的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5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5-78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盈情况：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2.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持平保持
3.业绩预亏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内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38.00%—42.90%	盈利:6129.29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6元—0.039元	盈利:0.063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由于上半年同期下降了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和英威达纤维（佛山）有限公司5.63%股权，实现投资收益合计5000多万元，公司本期的投资收益同比下降，致使公司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但是，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公司上下努力拼搏，攻坚克难，全面贯彻落实“稳增长、强管理、强创新、强培训、促发展”的工作方针，在推行精细化管理专项降本增效和加大产品差异化调整力度提升盈利能力方面取得一定的成效。2015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效益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关于公司2015年1—9月的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5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自2015年10月13日至2015年12月31日15:00期间，个人投资者亲临汇丰银行成功签约上述基金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阅读和签署签约所需的各项有关基金定投、基金销售号文件），由该计划产生的每月实际基金申购款项（前端模式）将享受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率8折优惠，原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按照费率执行。

参与本次活动的基金（前端模式）及其每期费率具体如下：

基金名称	（每期）申购金额A（万元）	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优惠费率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	1.5%	0.9%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 A <100	1.2%	0.72%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 A <=500	0.8%	0.48%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500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50	0.8%	0.48%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 A <100	0.6%	0.36%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 A <=500	0.4%	0.24%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500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3、基金销售机构
汇丰银行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此公告。

（2）汇丰银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正常申购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定投申购。
（3）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电话：800-820-8828（卓越理财）、800-820-8878（运筹理财）、86 213888 8828（卓越理财）、86 213888 8878（运筹理财）
中国内地电话：021-20376888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5）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3日

推进。本次重组或借壳上市，涉及内蒙古久泰2012-2015年7月份的财务数据审计工作，外部函证等重要审计底稿在未能取得前，同时，审计报告出具前，中介机构计划按照首发上市要求完成对内蒙古久泰的财务核查工作。根据项目整体进展情况，预计2015年11月、12月可出具正式审计报告，正式审计报告出具后两周内出具正式的评估报告。内蒙古久泰的盈利预测数据主要基于收益法评估报告自2015-2018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据，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审核程序进行。
公司将积极协调审计、评估机构加快工作进度，并督促内蒙古久泰有效配合，以实现审计、评估工作的尽早完成。
（二）是否存在可能导致你公司董事会或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对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事项
1、大连高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6.40%股权，根据历次召开的审议公司重组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以及其声明情况，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不能通过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2/3）而无法通过的情况。
2、公司与大连高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仲裁事项尚未裁决，最终结果可能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产生不利影响。若仲裁结果支持高杰科技的请求，可能会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
3、公司实际控制人潘世强与上海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海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保证金后，由其协助公司推进相关重组事宜。目前，该协议尚未解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会面临诉讼风险。
4、本公司已在本次重组预案及其他申请材料中披露内蒙古久泰正在就其重组事项进行整改的情况，相关整改工作将在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第二次董事会会议上予以落实。如该事宜未得到有效解决，将导致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第二次董事会无法召开，从而对重组造成不利影响。
5、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本公司将根据中介机构研讨并进一步完善本次重组方案，并通过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第二次董事会落实相关修订内容，但是，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公司上下努力拼搏，攻坚克难，全面贯彻落实“稳增长、强管理、强创新、强培训、促发展”的工作方针，在推行精细化管理专项降本增效和加大产品差异化调整力度提升盈利能力方面取得一定的成效。2015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效益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关于公司2015年1—9月的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5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5-79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详见2015年1月27日《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SCP 24号），交易商协会2015年第62次注册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注册额度自通知发出之日起即全部有效。由中国人民银行监管的超短期融资券，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公司在有效期内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并于发行后2个工作日内将发行情况向交易商协会备案，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
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及有关规定指引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1